

东方市板桥镇胡珊违法建筑爆破拆除工程施工合同

需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: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供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: 深圳市和利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经组织竞争性谈判,按照“东方市板桥镇胡珊违法建筑爆破拆除工程(二次招标)”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,确定乙方为东方市板桥镇胡珊违法建筑爆破拆除工程施工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,双方经协商一致,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爆破工程施工,达成以下协议,双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1 工程名称:东方市板桥镇胡珊违法建筑爆破拆除工程;

1.2 工程地点:东方市板桥镇板桥村西南侧 G225 国道(294+1)公里处建设的商业楼;

1.3 工程内容:胡珊违法建筑爆破拆除,包括方案审批、预拆除、钻孔、装药、防护、联网、起爆、爆后检查盲炮处理,石渣运输;

1.4 合同价款: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圆整(¥1445000.00元),详见附件1报价明细表,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计为准。

第二条:工期、质量、安全要求

2.1 具备审批条件后,进行爆破施工方案及火工品材料审批等事项需要三个工作日;现场施工时间为48小时(方案审批后,以甲方认为达到现场施工条件,通知乙方进场时间起算),如果现场施工期间有突发情况,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,则现场施工时间顺延。

2.2 质量要求:合格;违法建筑主体按照设计方向定向倾倒。

2.3 安全要求:合格;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,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,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。

2.4:一项做为 2.4:乙方整个爆破过程需按照《爆破安全规程》(GB6722-2011)

的要求进行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- 3.1 负责告知乙方现场市政管线情况。
- 3.2 负责现场施工期间现场清场、安全警戒工作。
- 3.3 协调周边关系，确保乙方进场施工时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- 3.4 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爆破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- 4.1 负责编制爆破施工设计方案及方案审批。
- 4.2 负责拆除爆破施工安全，完成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工作。
- 4.3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各项有关规定，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。
- 4.4 按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做好施工自检工作。
- 4.5 做好施工记录及施工组织管理工作。
- 4.6 在 2.1 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5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。
- 5.2 工程竣工完成后，甲方一周内付清全部剩余工程款。

第六条 争议

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可进行调解。如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违约

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即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后即告终止。

第九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 法定代表人
 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深圳市和利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
 或授权代表：

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
 帐号：11002875596101

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

附件 1：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爆破拆除	1、爆破方式：定点爆破 2、安全维护措施	8783.4 m ²	160 元/ m ³	1405344.0 元	
2	挖一般石方	1、石方：挖石渣 2、挖石渣装车	2810.69 m ³	4 元/ m ³	11242.76 元	
3	运输	1、运距：5Km 2、运输方式：15t 载重汽车	2810.69 m ³	10.1 元/ m ³	28413.24 元	
4	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	1、机械设备名称：履带式推土机 2、机械设备规格型号：90KW 以内 3、机械设备名称：履带式挖掘机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：1 m ³ 以内	1 台·次	0 元/台·次	0 元	
	合计				1445000.00 元	
	投标总额	(大写)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圆整				
	交货安装期	工期 30 天				

